

毫达法学会

第十四期：《民法典》新规下的“夫妻共同债务”认定

2020年8月5日，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法学会第14期，舒令律师在午间进行了《〈民法典〉新规下的“夫妻共同债务”认定》分享。

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，在之前《婚姻法》、《婚姻法司法解释》、《夫妻债务司法解释》的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规定。舒令律师首先从法条沿革、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开始，为大家讲解了认定“夫妻共同债务”的必要性、迫切性。



通过归纳总结，舒令律师介绍了《民法典》关于认定“夫妻共同债务”的三个标准：

➤ 第一，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；

➤ 第二，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；

➤ 第三，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。

其中，第三点为**司法实践中的要点、难点，各地法院的认定标准多不一致。**

探讨

通过提问“夫妻一方对外举债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另一方是否应当对此承担共同偿还责任”，以**互动交流**的方式探讨了问题背后延伸的法理。

引申

最后，通过**展示**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，从裁判要旨进行分析，进一步阐述了办理此类案件应当注重的要点，包括举证责任、证明标准等。

通过舒令律师的分享，参与学习会的律师对“夫妻共同债务”的认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，同时为在座律师在今后实务中办理此类案件提出了相关建议，受到了一致好评。



(2020年8月5日)